

2012年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 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年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%。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3月6日第三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年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鞍城投
- 3、债券代码：122703
- 4、发行人：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20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%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
- 7、票面利率：8.25%
- 8、计息期限：2012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5日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3月3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3月6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已于2015年3月5日、2016年3月5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、并将于2018年3月5日和2019年3月5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

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,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 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 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 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60\%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60\% - 20\%)$$

$$=40 \text{ 元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$$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）

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2日

